

#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5至6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